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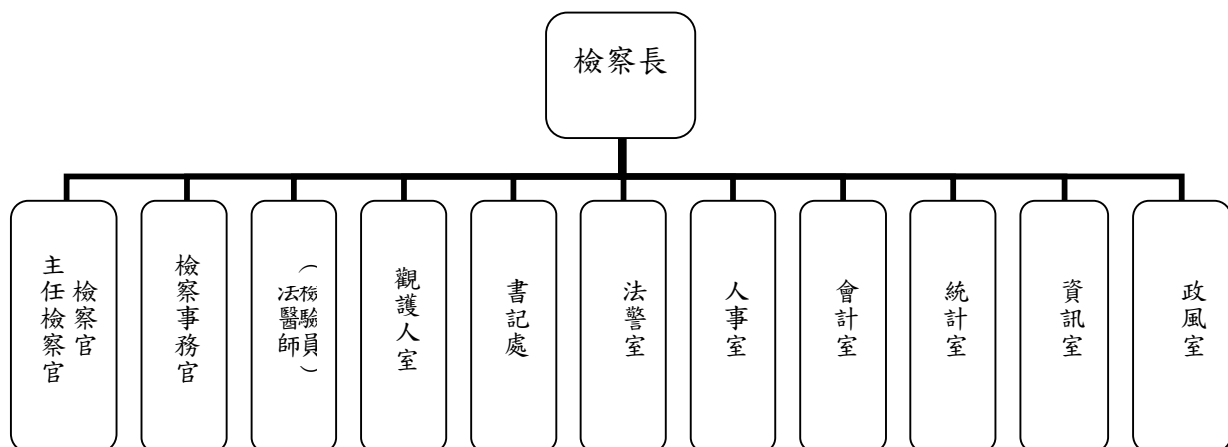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5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6	153	22	22	-	-	5	5	1	1	6	6	-	-	190	18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90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治安是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秩序運行，政府積極加強打擊犯罪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理正義，營造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年度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以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工作及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防制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維護婦幼安全，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及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加強人權保障，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加強鄉鎮市調解功能及法律宣導，以提昇檢察功能，維護社會治安。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工作功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落實緩起訴社區服務業務，嚴格管束危害社會安全之受保護管束人，有效預防再犯。

3.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推動法治建設，建立全民知法、守法、崇法之觀念，並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宣導，有效預防犯罪。

4.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如洽請司法志工引導民眾洽公程序、解答詢問事項、機關標示及雙語化及免費供應書狀例稿、法律宣導手冊等。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管理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二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三	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46,234 件,發文 54,160 件,發文平均天數 2.23 天,存查平均天數 4.42 天。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501 件,平均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62 件。
三	檢察業務: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管理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收受贓證物 2,711 件,非制式槍枝 118 支、制式子彈 90 顆、非制式子彈 1,201 顆,電動玩具機台 IC 板 32 片,已送內政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制式手槍 2 支,非制式手槍 91 支,銷燬安非他命 639 件及各式彈藥 1,043 件、IC 板 125 片,拍賣一般物品 10 件。
四	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刑事案件新收 79,132 件、終結 78,288 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53,316 件、終結 52,979 件;執行案件新收 20,786 件、終結 20,210 件。
五	檢察業務: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收取罰金件數 5,718 件,計收 277,686,807 元,及有期徒刑送監 3,784,拘役 248 人,易服勞役 37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25,677 件,發文 26,571 件,發文平均天數 2.04 天,存查平均天數 4.45 天。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601 件,平均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44 件。
三	檢察業務: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管理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收受贓證物 1,003 件,制式槍枝 1 支、非制式槍枝 46 支、制式子彈 75 顆、非制式子彈 538 顆,電動玩具機台 IC 板 51 片。已送內政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非制式手槍 46 支,銷燬安非他命 293 件及各式彈藥 669 件、IC 板 72 片,變價拍賣汽車 1 件。
四	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刑事案件新收 40,251 件、終結 39,852 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26,115 件、終結 26,083 件;執行案件新收 11,629 件、終結 11,183 件。
五	檢察業務: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收取罰金件數 2,910 件,計收 144,867,112 元,及有期徒刑送監 2,083,拘役 143 人,易服勞役 84 人。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1	1	合計	417,550	410,399	586,690	7,15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707	409,702	586,051	7,005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16,707	409,702	586,051	7,005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7,104	284,061	277,687	3,043	
			0423480101					
			1 罰金罰鍰	287,104	284,061	277,687	3,0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8,753	124,750	307,663	4,003	
			0423480201					
			1 沒入金	128,478	124,422	307,442	4,0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3,22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80202					
4	124	1	2 沒收物變價	275	328	221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80300					
			3 賠償收入	850	891	701	-41	
			04234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4	24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8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826	867	700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5	46	96	139	
			0723480000					
	124	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85	46	96	139	
			0723480100					
			財產孳息	160	18	88	142	
			0723480101					
			1 利息收入	132	-	57	1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124	1	0723480103					
			2 租金收入	28	18	3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3		2 0723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28	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8	651	543	7	
			12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58	651	543	7	
			1223480200 雜項收入	658	651	543	7	
			1 12234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當事人破壞拘留室隔板維修費等繳庫數。
			2 1223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8	651	530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27,149	323,650	3,499	
			3423480000 司法支出	327,149	323,650	3,499	
		1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286,774	285,512	1,262	1. 本年度預算數286,774千元，包括人事費264,128千元，業務費22,56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4,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6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通安全專責人力配置等經費294千元。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40,173	37,936	2,237	1. 本年度預算數40,173千元，包括業務費14,941千元，設備及投資2,782千元，獎補助費22,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5,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427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10千元。
		3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202	2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7,104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104	
	111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87,104	
		1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7,104	
			1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287,1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8,478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1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7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51,389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金等收入77,089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3,22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之用。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28,478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8,478	
				0423480201 沒入金	128,47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	
	111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75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5	
			2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	
	111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4	
		3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24	
			1	04234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04234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826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1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6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	826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826	
				04234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2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80100 財產孳息	-07234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3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被害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	
	124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32	
		1		0723480100 財產孳息	132	
			1	0723480101 利息收入	1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80100 財產孳息	-0723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款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124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8	
		1		0723480100 財產孳息	28	
			2	0723480103 租金收入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124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	25	
		2		0723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80200 雜項收入	-1223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8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8	
	123			12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58	
		1		1223480200 雜項收入	658	
			2	1223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77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可迅速正確完成既定工作，有效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4,128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64,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4,1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7,224千元，係職員178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224		2.技工及工友待遇5,78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6		3.獎金36,19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36,199		4.其他給與2,75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757		5.加班值班費17,11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7,113		6.退休離職儲金11,29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95		7.保險13,75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3,7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64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6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62		1.業務費22,56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5,530		(2)水電費5,53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94		(3)通訊費2,29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4)資訊服務費66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5)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係機關宿舍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6)稅捐及規費8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34		(7)保險費23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3,451		(8)物品3,45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7		<1>資訊耗材等經費7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		<3>車輛油料費55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0		
2072 國內旅費	487		
2081 運費	45		
2093 特別費	9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84		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9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557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380千元，係按員工19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0千元，係按檢察官1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p> <p><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3千元。</p> <p><5>法警制服費147千元。</p> <p><6>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1千元。</p> <p><7>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268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368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90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566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滿6年以上者1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87千元，係按職員1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40千元。</p> <p>(13)國內旅費487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17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與裁判等相關工作，並依職權檢察官擔任指揮、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人員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及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可有效達成偵查犯罪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5,979	官長室、紀錄科、執行科、研考科、法醫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47		1.業務費10,7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35		(1)通訊費3,43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1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31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4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46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2		<4>特約通譯報酬18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82		<5>委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之顧問費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450		(3)物品1,531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6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39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182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72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2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9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9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2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98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0千元、物品162千元，共計編列77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40,1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266千元。</p> <p>(5)國內旅費2,446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00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2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56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20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782千元，包括：</p> <p>(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140千元。</p> <p>(2)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1,250千元。</p> <p>(3)影印機購置經費392千元。</p> <p>3.獎補助費22,45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194	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1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94		1.兼職費6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66		2.臨時人員酬金867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5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5		4.物品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50		5.一般事務費51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19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37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92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97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6.國內旅費1,03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40,1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7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41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2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0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02		
6005 第一預備金	2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286,774	40,173	202			327,149
1000 人事費	264,128	-	-			264,1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224	-	-			177,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6	-	-			5,786
1030 獎金	36,199	-	-			36,199
1035 其他給與	2,757	-	-			2,757
1040 加班值班費	17,113	-	-			17,1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95	-	-			11,295
1055 保險	13,754	-	-			13,754
2000 業務費	22,562	14,941	-			37,5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	-			15
2006 水電費	5,530	-	-			5,530
2009 通訊費	2,294	3,435	-			5,729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	-			6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	-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87
2027 保險費	234	-	-			234
2030 兼職費	-	66	-			6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67	-			8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766	-			3,766
2051 物品	3,451	1,581	-			5,032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7	1,743	-			7,3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9	-	-			9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3	-	-			7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0	-	-			1,540
2072 國內旅費	487	3,483	-			3,970
2081 運費	45	-	-			4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82	-			2,782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82	-			2,782
4000 獎補助費	84	22,450	-			22,5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268	-			11,26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1,182	-			11,182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202			20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02			202

臺灣新竹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64,128	37,503	22,534	-
				司法支出	264,128	37,503	22,534	-
		1		一般行政	264,128	22,562	84	-
		2		檢察業務	-	14,941	22,45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2	324,367	-	2,782	-	-	2,782	327,149
202	324,367	-	2,782	-	-	2,782	327,149
-	286,774	-	-	-	-	-	286,774
-	37,391	-	2,782	-	-	2,782	40,173
202	202	-	-	-	-	-	20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8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	-	
				3423480000 司法支出	-	-	-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782	-	-	-	2,782
-	-	2,782	-	-	-	2,782
-	-	2,782	-	-	-	2,78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2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86	
六、獎金	36,199	
七、其他給與	2,757	
八、加班值班費	17,113	超時加班費7,57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95	
十一、保險	13,7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4,128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56	153	-	-	22	22	-	-	5	5	1	1	6	6
		1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156	153	-	-	22	22	-	-	5	5	1	1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90	187	247,015	246,047	968	1.本年度預算員額190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005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61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67千元。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5人，經費2,491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055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190	187	247,015	246,047	96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 .10	2,378	1,668	29.00	48	51	23	4651-RV。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7 .06	4,009	1,668	25.90	43	51	20	159-W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3	124	936	29.00	27	5	6	J6A-680、J6A-681、J6A-682。
1	小型警備車	7	99 .05	2,198	1,668	29.00	48	51	8	5733-YW。
1	勘驗車	4	93 .11	1,999	1,668	29.00	48	51	6	9421-JU。
1	勘驗車	4	95 .06	1,998	1,668	29.00	48	51	6	0489-PM。
1	勘驗車	4	97 .05	2,362	1,668	29.00	48	51	6	5425-TW。
1	勘驗車	4	97 .05	2,362	1,668	29.00	48	51	6	5426-TW。
1	勘驗車	4	98 .05	1,997	1,668	29.00	48	51	6	7591-VW。
1	勘驗車	6	98 .05	2,488	1,668	29.00	48	51	6	8462-VW。
1	勘驗車	7	100.06	2,198	1,668	29.00	48	51	6	8410-F5。
1	登山勘驗車	4	96 .01	3,498	1,668	29.00	48	51	6	1999-RU。
	合 計				19,284		554	566	10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0 人

臺灣新竹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20,912.47	624,266	767		-	-
二、機關宿舍	25戶	2,458.59	44,916	130	1戶	74.80	4
1 首長宿舍		-	-	-	1戶	74.80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60.32	1,040	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2,298.27	43,876	123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371.06	669,182	897		74.80	4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戶	-	-	-	-	20,912.47	-	-	767
	303.28	-	900	8	2,836.67	-	900	142
	-	-	-	-	74.80	-	-	4
3戶	-	-	-	-	160.32	-	-	7
	303.28	-	900	8	2,601.55	-	900	131
	-	-	-	-	-	-	-	-
	303.28	-	900	8	23,749.14	-	900	9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18		法務部主管	23,2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0
			0023480000		111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3,2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3,220
		2	3423481000				2	0423480200	
			檢察業務	23,2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220
							1	0423480201	
								沒入金	23,220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8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保護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機構及相關公益	
費			團體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8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268	11,266	-	-	22,534
11,268	-	-	-	11,268
11,268	-	-	-	11,268
11,268	-	-	-	11,268
11,268	-	-	-	11,268
-	11,266	-	-	11,266
-	11,182	-	-	11,182
-	11,182	-	-	11,182
-	11,182	-	-	11,182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8,842	32,99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8,842	32,991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2,534	-	-	324,367
-	22,534	-	-	324,36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82	-	2,782	327,149
-	2,782	-	2,782	327,14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